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赣水办规计函〔2019〕12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省鄱建办：

现将《江西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江西省水利基础设施 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有关部署，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以划定涉水生态空间、优化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重点，以强化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为抓手，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突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协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涉水生态空间管控保护提供依据，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编制原则

1. 生态安全，强化监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合理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等涉水生态空间，明确生态功能定位，强化涉水生态空间分类管控要求，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水生态系统损害。

2. 空间均衡、协同发展。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把水资源作为先导性、控制性和约束性要素，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均衡。

3. 系统治理、综合施策。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协调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

4. 确有需要、合理布局。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及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以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出发点，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5.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防洪、供水、灌溉、水生态等问题，不断提升水利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三）规划定位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支撑性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水利领域的专项规划，是水利

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规划，是涉水生态空间及红线管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依据。

（四）规划水平年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水行政管理部门的实际需求，现状基准年原则上为 2018 年，视资料整编和相关工作情况，可采用最新数据和成果。

规划近期水平年 2025 年，中期水平年 2035 年，展望到 2050 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现状分析评价

系统收集和整理已有水利规划、水利普查、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统计年鉴与公报、已建在建工程情况等基础资料，在与国土空间规划采用的基础数据、图件相衔接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规划基础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等工作，在摸清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本底状况基础上，对水资源承载能力、涉水生态空间本底状况、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情况、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状况、河湖管理等情况开展评价，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二）科学确定规划总体思路和目标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布局、重大战略安排，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利的需求；提出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从保障全省重大战略实施、保障全省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江西，促进全省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角度，明确到 2025 年、2035 年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涉水空间管控保护的目标和控制性指标；根据流域河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研究提出不同流域和区域涉水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格局、水利基础设施空间总体布局，明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任务。研究提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格局及分区布局。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三）合理划定涉水生态空间

涉水生态空间划定对象主要包括河流、湖泊等水域及其岸线，蓄滞洪区及洪泛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陆域（涉水）部分。基于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从保障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合理布局、水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涉水生态空间有效管控等方面入手，界定涉水生态空间功能，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江西省河湖划界技术导则》等要求，划定涉水生态空间范围，明确生态功能类型；系统分析已批复或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主导功能的合理性，复核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的协调性，提出优化调整意见和活动准则，明确重要涉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明确已建、在建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空间范围，围绕水安全保障的实际需求，立足已有规划成果，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流

域区域防洪治涝布局、水资源配置方案优化调整以及与其它相关空间规划成果进行符合性、协调性分析的基础上，以水库、闸坝等工程为节点，以河湖治理、供水工程（引调水）、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等工程为线，以蓄滞洪区、灌区建设等工程为面，研究提出区域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国土空间资源需求；明确各类重大水利设施的工程名称、工程位置、工程类型、规模、线路走向、占地范围以及不同水平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及实施安排等，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基础设施“一张图”。

（五）确定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

针对各类涉水生态空间的功能类型和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围绕当前水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采取差异化的治理目标和思路，分区域分河段提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治理的重点对象和措施方向等。以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重点河湖治理与生态保护规划等为基础，从维护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构建河流绿色生态廊道的要求出发，提出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任务措施和重点项目。

（六）提出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措施

在确定涉水生态空间与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功能叠加分析、空间边界处理、有关规划衔接、跨区域衔接协调等，并与“三区三线”等其它相关空间规划成果进行符合性、协调性分析，将涉水生态空间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边界落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按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提

升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可靠、功能正常发挥等要求，分级分类提出涉水生态空间和水利基础设施用地的管控措施和保护要求，提出各类国土空间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准入要求。

三、技术要求及工作深度

划定省域内具有重要水生态功能的涉水生态空间，明确省域内主要水利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出省级层面的约束指标和管控要求。具体工作深度原则上要求如下：

（一）涉水生态空间划定

河流湖泊：流域面积大于等于 1000km^2 的省内河流及流域面积大于 500km^2 的跨省河流；已建有大型水库或 30 万亩以上灌区的其他河流；湖泊为常年水面面积不小于 1km^2 。

蓄滞洪区：蓄滞洪区空间划定单元为纳入《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和《国家蓄滞洪区修订名录(2010 年 1 月 7 日)》中的 4 个国家级蓄滞洪区，以及对流域或区域防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 4 个省级蓄滞洪区；并划定一般洲滩民垸和行洪通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是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 年）》的饮用水水源地和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大江大河或重要河流的源头区，以及重要的地表和地下水源补给区；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二）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对已建、在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用地按照批复的范围纳入本规划；对已列入国家及省批复的综合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的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可直接纳入本规划；对其他新增水利基础设施，开展必要的专题论证，进行初步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后纳入。本次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主要考虑以下工程：

1. 防洪工程：主要包括县级以上城市防洪堤及保护耕地万亩以上农田圩堤；4个国家级蓄滞洪区和4个省级蓄滞洪区内安全建设工程；流域面积 1000km^2 以上河流或水面面积 1km^2 以上湖泊的整治工程（含主要支流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

2. 排涝工程：主要为县级以上城市涝区、乡镇涝区和保护耕地面积千亩以上农田圩堤涝区内的设计流量 $3\text{m}^3/\text{s}$ 以上的排水泵站、排涝渠沟及排水闸。

3. 灌溉工程：主要为保护耕地面积万亩以上灌区内的渠首设计流量 $3\text{m}^3/\text{s}$ 以上的引水闸、提水泵站及渠道。

4. 供水工程：主要为设计供水规模 $10000\text{m}^3/\text{d}$ 以上集中式供水工程内的设计流量 $3\text{m}^3/\text{s}$ 以上的引水闸、提水泵站及输水管（渠）道。

5. 水库、水电站及拦河闸坝：主要为大中型水库、装机规模 50MW 以上的电站及设计过流能力 $100\text{m}^3/\text{s}$ 以上的拦河闸坝。

6. 引调水工程：主要为跨水资源三级区的渠首流量 $3\text{m}^3/\text{s}$ 以上的引调水工程。

7. 水文设施：主要为省级以上的水位站、水文站以及水质监测站。

8. 水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过流能力 $3\text{m}^3/\text{s}$ 以上的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流域面积 1000km^2 以上河流或水面面积 1km^2 以上湖泊的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三）涉水生态空间及重要水利基础设施落图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统一采用精度为 1:10000、大地 2000 坐标系的工作底图，绘制涉水生态空间边界线。

明确大、中型水利工程场址、水库淹没范围、骨干输水线路及工程总体布局范围等。

四、责任分工和成果体系

（一）责任分工

省级规划编制工作由省水利厅组织开展，采取自上而下、上下联动方式，加强各层级之间的沟通协调。

1. 省水利厅规计处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省级层面规划编制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建管处、水保处、农水处、河湖长制工作处、防御处、水文局、水利水电局、河湖局等处室（单位）按职责对规划有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

2. 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的技术总负责单位，承担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技术工作指导与协调，积极指导市、县两级做好我省水利空间规划的细化工作，同时配合做好流域、全国两级层面的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图件。

3.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本行政

区域内相关基础资料和图件。

（二）成果体系

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成果体系主要包括“四个一”：

1. 编制一份充分反映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实情，与国土部门衔接的规划报告，即“一份报告”；
2. 绘制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图，满足全国和流域层面汇总要求，形成全省空间规划水利专项“一张图”；
3. 梳理一套空间基础台账，建立我省水利工程基础信息平台，即“一本台账”；
4. 提交我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清单，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提出近期实施项目安排，即“一份清单”。

五、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一）现状分析评价阶段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调查整理与现状分析评价，形成现状分析评价报告。（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重点项目生态红线复核阶段

完成全省重点水利工程落图工作；与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红线有关成果充分协调、衔接。（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

（三）规划报告初稿阶段

初步划定涉水生态空间范围边界，提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初步方案、主要涉水生态空间管控指标以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求初步成果（含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形成省级规划报告初稿。（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规划报告衔接阶段

省级规划报告与全国、流域的涉水生态空间及水利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成果相衔接，并与全国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协调。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五）报告审查上报阶段

完成省级规划报告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工作，并按要求上报流域机构和国家有关部委。（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